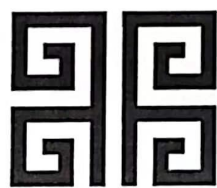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棚化工园区)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2023-12-1



河南英典
Henan Yingdian

采 购 人: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3-12-7



采 购 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8
七、其他补充事宜	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七、授予合同	33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项目概况及要求	36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合同框架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78

（一）投标函	78
（二）开标一览表	79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0
二（2）、授权委托书	81
三、投标承诺函	82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3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3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三）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4
五、技术标部分	86
六、资信证明材料	86
七、服务承诺	86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87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87
（2）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87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8
（4）无行贿行为承诺	88
（5）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89
（6）信用承诺书	89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94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 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t.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2023-12-7

2、项目名称：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元 最高限价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2023-12-7-1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一标段	1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本项目特许经营主体；

5.2、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桐柏县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4个行政村及自然村）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后方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

管道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

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

后方设施包括：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

5.3、运作方式：BOOT 模式，即在一定期限内，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包括维护）-移交（Transfer）的 BOOT 模式；

由特许经营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在桐柏县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并配齐专业管理团队和装备。项目子公司负责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与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范围一致。项目子公司的股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整体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在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成立时，政府控股的投资平台若参与特许经营，可与特许经营者协商以一定的股权比例参股项目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交由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进行经营时，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应符合特许经营的全部准入条件，特许经营者仍应承担特许经营的全部责任。

5.4、特许经营期限：项目运行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24 年运营期），自特许经营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后，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将本项目资产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5.6、回报机制：本项目的投资回报以特许经营者销售管道天然气收费和其他延伸服务收费作为投资服务回报。最终气价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5.7、资金来源：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集；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5.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字数限制，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3.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各投标人须提供具有近三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信誉良好（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

3.5、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或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

3.7、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获得针对本项目上游气源方第一手气源保障的承诺函；

3.8、供应商必须具有协调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建成并合拢通气的能力的承诺函；

3.9、供应商必须具有应急调峰供应保障能力的承诺函；

3.10、供应商需提供如在建设过程和经营过程中，达不到招标条件和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要求标准的，坚决执行退出程序的承诺函；

3.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 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电话：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311 号

联系人：王建勋

联系方式：15565678896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 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	------

1	项目名称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招标人）	采购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南省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311 号 联系人：王建勋 联系方式：15565678896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思达数码大厦（中信银行）9 楼 联系人：孙博 联系方式：18937769856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的通知，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 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 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桐柏县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 4 个行政村及自然村）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后方设施建设、运营、维护； 管道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 后方设施包括：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

		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
6	特许经营期限	项目运行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24 年运营期）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8	资金筹措方式	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集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以下网站《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的有关本项目的信息
13	项目投资估算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102.77 万元； 最终建设投资以特许经营者依法依规实际建设的投资额为准，且实际的建设投资不低于本项目总投资估算额度，并满足本方案工程建设内容要求和化工园区详规要求。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元仅用于政府采购计划备案，不参与本项目报价。）
14	招标文件的发售方式及领取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5	电子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近年财务状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19	类似业绩	近三年，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	不允许
2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的格式，在规定的地方进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中标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份（签字盖章齐全）。 电子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证明。
25	备份电子光盘（U 盘）要求及封套上写明	无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专家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按相关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27	评标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
28	中标公示	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将在公告信息发布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9	履约保证金	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按投资总额的 10%缴纳；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按维修费用的 10%缴纳；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按大修费用计算金额的 10%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0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以特许经营者销售管道天然气收费和其他延伸服务收费作为投资服务回报，本项目的最终气价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3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并进行解密。
3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35	其他说明	“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按照同一意思理解。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证明及相关材料以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为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37		1、采购内容：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本项目特许经营主体； 2、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桐柏县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4个行政村及自然村）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后方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 管道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 后方设施包括：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 3、建设基本目标：新建2座管道天然气站场站（包括1座门站、1座调压站），新建引气输气管道不少于6.8km，新建中压管道不少于107.3km，新建次高压管道不少于2.6km，村庄内的低压管道不少于23km，并配备相应的调压计量设施和自控设备，配套建设数字化、智慧化运营管理平台等；在安棚化工园区设立相应的安全运营客服中心。一年内建成本项目建设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实现工程规划的管网系统覆盖要求。协调长输管道建设方如期建成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 4、运作方式：BOOT模式，即在一定期限内，政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授予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包括维护）-移交（Transfer）的BOOT模式； 由特许经营者自协议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在桐柏县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注册资本不少于5000万元，并配齐专业管理团队和装备。项目子公司负责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与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范围一致。项目子公司的股权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私自转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整体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在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成立时，政府控股的投资平台若参与特许经营，可与特许经营者协商以一定的股权比例参股项目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将

	特许经营权交由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进行经营时，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应符合特许经营的全部准入条件，特许经营者仍应承担特许经营的全部责任。 5、特许经营期限：项目运行期限为 2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24 年运营期），自特许经营协议书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经营期满后，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将本项目资产完好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和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7、回报机制：本项目的投资回报以特许经营者销售管道天然气收费和其他延伸服务收费作为投资服务回报。最终气价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 8、资金来源：由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方自行筹集； 9、退出机制 为保障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施，防止特许经营项目参与者以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责任和义务，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中断和逾期不能终止移交，减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并保障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立特许经营退出机制。 （1）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向实施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达不到特许经营条件要求的，坚决执行退出程序。 （2）出现临时接管的情形且限期无法改正，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3）经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4）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特许经营者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5）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合同协调建成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不能为特许经营区域提供稳定上游气源方第一手气源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6）特许经营者无故拒不履行燃气供应设施建设义务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7）特许经营者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工程建设内容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8）擅自将经营权或收费权予以质押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9）特许经营者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10）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评估、运营维护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中未达标且经整改弥补仍不达标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11）特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12）特许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将管道天然气有关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13）特许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停止供应管道天然气超过规定期限，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38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	

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7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按照《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桐0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 <http://tongbai.nanyangzcxxy.cn/>）。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采购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定义

1.1.1 “采购人（招标人）”：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1.1.2 “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的有代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1.1.3 “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4 “中标人（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供应商）；

1.1.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内容及相应资料；包括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行业强制执行标准的全新货物及采购人要求的与采购货物相配套的技术服务。

1.1.6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内容。

1.3 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1.4.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4 被责令停业的；

1.4.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8 供应商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互相存在控股公司，只能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

与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商定，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分包。

1.12 偏离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1.13 服务费支付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过程、合同条件和技术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电子标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者有其他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中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邮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同时将上述资料报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全部认同招标文件。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

-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方案
- 6) 资信证明材料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3.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特许经营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标准、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4. 投标报价

3.4.1 本项目为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采购，所需的资金均有中标特许经营单位自行筹措，不涉及投标报价环节。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6.2 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光盘（U 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及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本公司 CA 数字证书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参加开标会议，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上签到证明出席。

5.2 开标程序

5.2.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5.2.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5.2.3、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分标段进行开标；

5.2.4、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将招标文件和有效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

5.2.5、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上未响应是指：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或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4）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一标多投），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8）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等重要人员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9）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5.2.6、评标和决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比和定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对招标人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5.2.7、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招标人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招标的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中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一式两份。投标人未按评标委员会的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不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5.2.8、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1）在评审时，招标人将首先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影响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对投标响应性的鉴定将基于投标文件的本身内容；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和保留是指：

- ①、对投标范围和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②、对设备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③、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的修改；
- ④、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2.9、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也不再允许投标人改正或撤回这些不符合要求的偏差与保留。

5.2.1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1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高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2.12、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及投标须知中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各项承诺函原件及上游气源方第一手气源保护支持函或协议、长输管线建设方同步建成支持函或协议、应急调峰储气设施保供支持函或协议、响应退出机制承诺函等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中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	投标人名称
	评审	投标文件签字盖
	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信用查询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上述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对应菜单位置，若无对应菜单，请上传至“投标所需材料”菜单中。			
条款号	综合因素 条款内容	综合因素编列内容	
2.2 详细评审（综合计分法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部分：25 分 (2) 技术标部分：75 分	
2.2.2	商务标部分 (2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0-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作为投资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 （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以诚信库中上传为准）
		信用评价 (0-2分)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桐柏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拟派技术负责人能力 (0-3 分)	供应商就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技术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具有工程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未提供有效证明的，本项不得分。以诚信库中上传为准。

		企业实力 (0-6 分)	(1) 具有上游气源方提供第一手气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协调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建成并合拢通气的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应急调峰供应保障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每项证明材料以诚信库中上传为准, 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0-7 分)	(1) 项目子公司组建期项目班子到位情况承诺; (2) 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的承诺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并保证按期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项目运营过程中, 针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的承诺。 注: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完整, 承诺是否清晰, 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 服务承诺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7 分; 服务承诺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 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总体评价 (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完整性, 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是否具体、详实。 注: 根据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是否详细、完整、清晰、技术应答响应具体、详实等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文件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5 分; 投标文件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3 分; 投标文件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1 分;

2.2.3	技术标部分 (75 分)	组织结构 (0-6 分)	提供项目建设与管理组织机构图，结构合理，运行顺畅，有相应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结构是否详细、完整，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组织机构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组织机构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组织机构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管理团队 (0-6 分)	建立有相应项目建设与管理团队，并配备有相应技术、财务、管理等关键岗位的人员，人员结构、专业配备合理。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具备天然气管道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管理经验。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团队是否详细、完整，人员配备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管理团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管理团队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管理团队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资金筹措与 使用计划 (0-6 分)	资金筹措方案与使用计划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本金来源、进度、可靠性，以及自有资金的可靠证明材料，是否满足整个项目的建设运营要求等。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金筹措是否详细、完整，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建设施工工期控制 (0-6 分)	项目建设工程工期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并有完善的项目建设进度控制措施。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进度是否详细、完整，控制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控制措施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控制措施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控制措施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质量控制和技术保障 (0-6 分)	有完备的质量控制手段和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合格以上，材料检测、成品保护、质保期承诺、质量问题处置等措施到位。对于工艺路线中的关键内容有较强的技术支撑，措施可行，有针对性。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相对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 (0-7 分)	有健全的文明及施工保证体系，各项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重点部位的安全措施可靠。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7 分；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运营期管理方案（0-7分）	根据自身理解，编制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运营方案，明确中标人负责设施运营、管理、安全和维护的任务和责任。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期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运营期管理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7分；运营期管理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4分；运营期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2分；缺项不得分。
		日常维护维修方案（0-7分）	天然气管道日常维护维修中各种检查、检修与维护的计划、运行检测与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等方案。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维护维修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日常维护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7分；日常维护维修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4分；日常维护维修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2分；缺项不得分。
		应急预案（0-6分）	施工及运营期内，涉及到的天然气泄漏及用户培训使用等方面应急预案。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6分；应急预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4分；应急预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2分；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 (0-6 分)	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对出资、收益、融资、工程完工与质量、运营维护与环境等可能出现的项目风险，根据需要采用不同的风险转移方式，种类应合理，能对应具体的项目风险内容。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风险管理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风险管理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风险管理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经济效益分析 (0-6 分)	对财务测算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建设运营方案的匹配性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测算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案及报价一致性，各财务测算表、投资计划测算、借还款计划测算、运营收入测算、成本测算，利润测算、现金流测算、补贴测算等。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经济效益分析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经济效益分析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经济效益分析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经济效益分析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移交方案 (0-6 分)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运营期满后，将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项目无偿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保证移交的天然气管道工程资料齐全、功能完善、设施良好、设备运行正常，仍能满足日常供气负荷。投标文件中须包括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验收方案。 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移交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技术措施是否清晰，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等情况，移交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6 分；移交方案详细、完整、清晰、可行得 4 分；移交方案不够详细、完整、清晰、可行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务标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2.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进入详细的评审阶段；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写，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无报价，报价出现负数或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 投标文件无特许经营期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特许经营期；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a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分标准

a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b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最终得分的确定

a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部分得分+技术标部分得分；

b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商务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c 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七、授予合同

7.1 定标

7.1.1 评委会通过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按照投标文件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 1-2 名作为中

标候选人。

7.1.2、采购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选择，原则上第一名中标，如第一名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向下顺延确定一名中标人。

7.1.3、当送达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或评标结果全为无效标时；及经过评审，若所有的供应商均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招标方可在取得评标监督人同意后宣布招标失败，并通知各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2 其他

7.2.1、除投标报价外的其他项内容的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的各成员自主打分，汇总时在自主打分的记分结果中，进行算术平均，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的最终加、减分值。

7.2.2、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7.2.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本办法中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相关条款不一致，以本办法中的相关条款为准。

7.2.4、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经采购人证实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的，除取消其中标资格外，还应赔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相关损失。

7.2.5、本办法仅适用于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招标的评标工作。

7.2.6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7.3、中标通知

7.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向其签发中标通知书。

7.3.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接到中标

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4.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7.4.3、如果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招标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另定中标供应商。

7.4.4、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中标供应商尽快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合同备案进行上传后公告，在合同签订 1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于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要依法处理并进行通报。

第四部分 特许经营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南阳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实施特许经营的供燃气项目。

二、实施原则

1. 符合桐柏县安棚镇总体规划和桐柏县乡镇燃气专项规划，适应区域现状及远期发展。
2. 充分合理利用天然气资源，统一规划、统筹考虑、逐步完善，正确处理市场需求与资源供给。
3. 贯彻国家能源政策、方针，统筹兼顾能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能源结构优化，在满足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使管道天然气事业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4. 项目的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以公共利益优先，充分保障各方利益的原则。
5. 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使所有用户获得优质、高效、公平和价格合理的供应与服务。
6. 有利于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7. 有利于经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管道天然气事业的长远发展。
8. 充分遵循市场机制原则。
9. 本项目的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工程规划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依据桐柏县安棚镇总体规划和桐柏县乡镇燃气专项规划制定。若本工程方案与将要编制的本规划期内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持续规划期内的总规、详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实施中本方案应予以调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规划编制单位应将本方案纳入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

三、项目特许范围及内容

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4个行政村及其自然村）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后方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

管道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

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

后方设施包括：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

四、运作模式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采取的方式为：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即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包括维护）—移交（Transfer）的 BOOT 模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由特许经营者成立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工作，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具体的特许经营协议。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整体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在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成立时，政府控股的投资平台若参与特许经营，可与特许经营者协商以一定的股权比例参股项目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者将特许经营权交由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进行经营时，其控股的子公司或子企业应符合特许经营的全部准入条件，特许经营者仍应承担特许经营的全部责任。

五、项目实施机构

依据《南阳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基础设施、供热、供气、供水、污水处理行业特许经营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本项目实施机构可为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机构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项目可行性经济评估分析及初步实施方案编制、协助财政部门进行物有所值评价（必要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和报批、项目合同的编制、社会资本方选择及制定社会资本方准入条件和标准、谈判与合同签署、项目执行、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项目实施需要由特许经营者成立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负责项目全周期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项目子公司应根据建设部关于燃气行业组织机构和劳动定员的规定，并参照国内其它城市的燃气供应行业的运行经验，按照现代企业管理模式，以经济效益和安全运行为准绳，设立组织机构，合理安排劳动定员。项目子公司根据需求可下设综合办公室、财务部、调度管理中心、技术部、管线所、设备所、营业所等。

六、项目基本建设方案及规模要求

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高压—中压—低压三级管网系统，输配系统由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组成，后方设施系统由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组成，以满足管理、维护、经营等需求。

（一）、门站

门站平面布局分为两个功能区：生产区和生产辅助区。生产区包含工艺装置区和放散管。生产辅助区包含综合值班室、辅助用房。生产区设在远离出入口处，人流活动少。工艺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较为安全。生产区主要布置天然气输送工艺生产的工艺装置区、放散管和排污池，功能主要包括：调压计量设备、放空管、排污池等。生产辅助区设在接近出入口处，人流活动较大，进出厂区便捷。生产辅助区主要为供辅助工艺生产活动的综合值班室和辅助用房，功能主要包括：供配电、防腐、供水、供热、监控、自动控制、生产调度、维抢修等。

门站内的人员活动仅为生产、调度、控制和维抢修等，行政办公地点应根据设置在园区外。

1、进站管路：

设计压力为 4.0MPa，工作压力为 3.0-3.5MPa，设计规模为 $2.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设计流量为 2.8 万 Nm^3/h 。

2、出站管路：

次高压出站路设计压力为 1.6MPa，工作压力为 1.2-1.5MPa，设计流量为 $1.4 \times 10^4 \text{Nm}^3/\text{h}$ 。

中压出站路设计压力为 0.4MPa，工作压力为 0.3-0.35MPa，设计流量为 $1.4 \times 10^4 \text{Nm}^3/\text{h}$ 。

3、主要设备

卧式过滤器、流量计、调压器、换热器、燃气锅炉、气液联动球阀、电动球阀、手动球阀、汇管、安全放散阀、加臭机、放空立管等。

（二）、调压站

在安棚化工园区大工业用户中天碱业厂内拟建 1 座调压站，为大工业用户专供天然气。调压站的设计压力为 1.6MPa，为无人值守站，设计规模为 $1.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建设用地面积为 700m²，建筑面积为 24m²。

（三）、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

安棚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的设计压力为 4.0MPa，设计输气量为 $2.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最大输气能力为 $3.6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道规格为 D219×6.0，管材为预制 3PE 防腐层 L245N 无缝钢管（GB/T9711 PSL2），管道长度为 6.8km。

（四）、次高压管网

门站至调压站次高压管道的设计压力为 1.6MPa（次高压 A 级），设计输气量为 $1.0 \times 10^8 \text{Nm}^3/\text{a}$ ，管道规格为 D219×6.0，管材为预制 3PE 防腐层 L245N 无缝钢管（GB/T9711 PSL2），管道长度为 2.6km。

（五）、中压管网

自门站引中压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布置形式，为用户供气。中压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采用的钢管材质为 Q235B 直缝高频电阻焊钢管，采用的 PE 管材质为 PE100-SDR11 高密度聚乙烯管。中压管道规格及长度为：DN400 钢管 3.8km；DN300 钢管 7.4km；De250PE 管道 29.5km；De200PE 管道 47.2km；De110PE 管道 19.4km。

（六）、村庄分支管网及用户工程

调压箱布置在村庄空旷处，总体分布详见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图。调压箱将压力调至低压后由架空管道进入各用户户内，每户安装物联网膜式燃气表。村庄内中压管

道长度为 5.5km，村庄内低压管道长度为 11km，调压箱（额定流量 80Nm³/h）数量为 31 台，户外架空 DN50 无缝钢管长度为 12km，户内 DN15 镀锌钢管长度为 6km，2.5 方物联网模式燃气表数量为 3088 块。化工园区规划区内居民用户搬迁至新建设位置时，燃气管网也要延伸至相应区域，保障新迁居民用气。

（七）、燃气调峰及应急供应保障系统

利用高压管道的储气以及与上游供气企业协商供气调配解决调峰问题。燃气经营企业与临近应急储气库签订应急保供协议，保障应急供气，同时建立智能调度系统实现智能应急保供。

（八）、管道天然气智慧化管理平台

建设统一的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智慧化管理平台，接入桐柏县燃气监管平台，进行统一运营、维护和管理。

（九）、安全生产

特许经营者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应依据《安全生产法》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原则，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应采用智慧化管理，门站内搭建燃气输配的远程站控制系统和 SCADA 系统，实现工艺生产的自动化控制。配套建设燃气站场内的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消防系统和安全疏散系统等，提高燃气站场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七、项目总投资及气价的最终确定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102.77 万元；

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估算及气价，暂作为本特许经营项目遴选社会投资方的条件。本项目建设投资不低于投资估算额度，且满足本方案工程建设内容要求和化工园区详规要求，最终建设投资以特许经营者依法依规实际建设的投资额为准。

本项目的最终气价由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执行。为保障供气 and 气价稳定，应以实际第一手气源采购合同价格为依据，且工商业和民用的管道天然气售气价格，均不得高于周边县、市的相应价格。

八、政府承诺及保障措施

一、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责

政府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是公用设施市场化之后的必要措施，监管的目的是保证特许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规定，公众利益不受特许经营者的垄断地位所威胁和损害，确保特许经营者高质量、高效率、公平地提供稳定安全的公共服务，且价格合理。

桐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项目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工程建设监管

实施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特许经营者（即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建设。对于新建或改扩建燃气工程，工程竣工后，特许经营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有关单位参加项目联合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可投入试运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运行。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主体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桐柏县城建档案馆，并将竣工验收情况报送项目实施机构。

（二）运营监管

实施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监管，督促特许经营者定期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报告，包括：

月份经营报告，报告应包括特许经营者上月的生产、财务、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并附上月度的财务报表；

年度经营计划，包括年度经营计划和中长期经营计划；

年度的经营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和上一年度的燃气质量检测报告等；

年度建设、投资计划报告；

各种必要的不定期临时性报告。

（三）信息披露

实施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特许经营者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包括服务和质量标准、管

道天然气价格、计量及收费、服务电话等，对特许经营者开展的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结果的概要向社会公告。

（四）投诉监督机制

实施机构要监督受理公众就特许经营者的供气质量、计量、收费、停气、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投诉，并进行妥善处置。

（五）现场检查

在不干预特许经营者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实施机构要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特许经营者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

（六）建设期完成后评估

特许经营者在完成工程建设后，项目实施机构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一次完整性评估，特许经营者应全力配合，评估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七）中期评估

项目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特许经营者进行两年一次的中期评估，在必要情况下也可实行年度评估，特许经营者应全力配合，评估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八）政府职能部门监管

市政公用事业的特许经营监管，其实是一个网状的综合管理体系，除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外，政府其它职能部门对其也有相关的监管职责。在桐柏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之间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发改、财政等职能部门负责在特许经营期间对特许经营企业的监管。

二、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特许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1. 拒不履行如期完成管道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约定的；
2. 未能协调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长输管道与本项目同期建成通气的；

3. 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的；
4.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5.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6. 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达标的；
7. 不能取得第一手气源供气的；
8. 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9. 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10. 擅自停业、歇业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临时接管管理

1. 临时接管管理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
2. 自临时接管之日起，成立临时接管小组代行特许经营者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力。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
3. 特许经营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临时接管发生变化。在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4. 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特许经营者的行为得到纠正，则临时接管机构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特许经营者的行为得不到纠正，则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三、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一）实施临时接管并取消特许经营权，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二）特许经营者对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三）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由主管部门逐级报告并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

年内不得参与桐柏县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竞标，并依法依规纳入行业信用惩戒。

四、对特许经营企业行为的监管

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一）在生产或服务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国家标准、规范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二）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或变相收取政府规定之外的费用的；

（三）向社会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四）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九、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置及移交

一、资产移交

无论是特许经营期末的资产移交或者是提前终止导致的资产移交，特许经营者资产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特许经营协议要求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一）期满移交

本项目自合同期满后，将本项目所有资产评估后，特许经营者按照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投入情况协商后，就项目设施设备等资产和管理资料手续等全部无损、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

（二）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前，特许经营者应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任何种类或者性质的债务、质押、抵押、留置权、环境污染及其他请求权。将本项目的全部硬软件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合法合规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标的物等应得到维护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评估考核方法及标准由实施机构及其相关部门与特许经营者协商确定）。

（三）移交标准

移交前1年，特许经营者应对本项目是否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如不符合国务院相

关主管部门、环境部门及其他部门颁布的运营、考核标准，应自行进行大修维护，否则政府有权要求特许经营者予以维修维护。

具体移交条件和标准包括以下两类：

1. 权利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确保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项目设施、土地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权利归政府所有的除外。

2. 技术方面的条件和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移交后特许经营者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保修及维修服务。

（四）移交程序

1.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

本项目合作期限终止 12 个月前，县政府指定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成立移交工作小组。移交工作小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2. 评估、测试

移交工作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特许经营协议内相关约定要求进行测试，测试评估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3. 移交手续的办理

特许经营者负责在移交日起 10 日内，将移交内容交至县政府指定机构的资产办理好过户手续，登记到县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名下。

4. 移交费用（含税费）

由特许经营者承担移交手续的相关费用；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故意延迟移交的，由故意延迟移交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二、特许经营期限结束后的资产处置

（一）终止移交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项目实施机构对特许经营者和特许经营者的资产的处置问题，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项目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另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上述资产处置问题时，应扣除由用户自行集资建设或政府投资代建的管网资产，扣除用户向特许经营者缴纳气源配套费形式的管网资产。

1. 非违约提前终止移交

- （1）属于特许经营者投资的固定资产根据评估结果协商补偿移交。
- （2）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无偿移交。
- （3）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2. 期满终止移交

- （1）属于特许经营者投资的固定资产末期要全部无偿移交。
- （2）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 （3）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3. 违约接管移交

- （1）属于违约接管的，按照评估核算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后进行无偿移交。
- （2）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 （3）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二）不予补偿的移交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实施机构不给予特许经营者任何补偿：

- 1. 自行决定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 2. 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特许经营者擅自全面停止管道天然气供应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 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建成投产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

三、财务管理

为加强政府对特许经营者执行的财务政策、投资状况的监管，对特许经营者的财务政策提

出以下要求：

（一）特许经营者报送给项目实施机构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应保证特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如果特许经营者按照法律规定并经过项目实施机构批准经营其它业务，必须将此项业务与特许经营业务在财务上进行分项核算。

（二）特许经营者要将其财务管理制度报送项目实施机构，财务管理制度要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其内容至少应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组织架构、银行账户管理、银行支票管理、现金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采购与物资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账目管理、利润管理、财务计划管理、发票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会计档案管理。

（三）对于重大新投资项目，特许经营者融资情况及计划要得到项目实施机构的书面批准，并且定期要将项目的财务状况上报项目实施机构。

（四）特许经营者定期要向项目实施机构报告上月的财务报告，向项目实施机构报告上一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十、其他

一、监督管理和公共利益保障

（一）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特许经营者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以及其他有关监管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加强成本监督审查。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实施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特许经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实施机构应当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每年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绩效评价，并建立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和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对价格或财政补贴进行调整的机制，保障所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四）实施机构应当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

（五）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受理制度。对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的事项，自接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核查、处理并反馈，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投诉人。

（六）县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将特许经营有关政策措施、特许经营部门协调机制组成以及职责等信息向社会公开。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将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资金规模、分年财政资金安排、协议期限、项目建设运营、所提供公共服务标准、监测分析和绩效评价、经过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七）特许经营者应当公开有关会计数据、财务核算和其他有关财务指标，并依法接受年度财务审计。

（八）特许经营者应当对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服务区域内所有用户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不得对新增用户实行差别待遇。

（九）实施机构和特许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依照有关规定报送相关部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正常供给。

（十）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对特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向社会公示。

二、退出机制

为保障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的实施，防止特许经营项目参与者以违约、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履行责任和义务，避免造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中断和逾期不能终止移交，减少对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并保障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运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建立特许经营退出机制。

（一）参与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向实施机构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在建设和经营过程中达不到特许经营条件要求的，坚决执行退出程序。

（二）出现临时接管的情形且限期无法改正，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的，特许经营者必

须退出特许经营。

（三）经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特许经营者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五）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照事先约定协调建成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不能为特许经营区域提供稳定第一手气源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六）特许经营者无故拒不履行燃气供应设施建设义务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七）特许经营者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实现工程建设内容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八）擅自将经营权或收费权予以质押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九）特许经营者破产或资不抵债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十）特许经营者在建设期评估、运营维护中期评估和末期评估中未达标且经整改弥补仍不达标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十一）特许经营者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十二）特许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将管道天然气有关设施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十三）特许经营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停止供应管道天然气超过规定期限，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特许经营者必须退出特许经营。

第五部分 特许经营合同框架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一、总则

为了规范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建设部《南阳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由协议双方按照法定程序于 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本协议：

1.1 协议双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社会统一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营业执照：

1.2 本协议条款内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商定，双方按照法定程序签署。

1.3 乙方接受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职能部门对其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安全、服务、价格、质量、环保等方面的监管。

二、术语定义与解释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下列名词或术语的含义遵从本章定义的意义或解释。

2.1 燃气：是指供给民用生活、商业经营和工业生产等使用者使用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其他燃气）气体燃料。

2.2 管道燃气：以管道输送方式向使用者提供燃气。

2.3 管道燃气业务：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协议价格机制规定价格，向使用者提供管道燃气及相关的有偿服务的经营业务。

2.4 燃气管网：指本协议确定特许经营范围内一切用于输送燃气的干线、支线、庭院等管道及管道连接的调压站（箱）和为其配套的设备、设施。

2.5 合理利润：依据当期平均投资回报率及有利特许经营业务长期良性发展衡量的利润水平。

2.6 违约：违反本协议特许经营目的与原则的行为。

2.7 不可抗力：协议当事人在履行协议期间遇到的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的事件。

2.8 天然气利用工程：是指利用或通过改造利用现有燃气管网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气而为之的燃气工程。

2.9 天然气置换：为用天然气替代对现有燃气用户提供的燃气而进行的相关工程和服务变化。

2.10 特许经营期续展：特许经营权期满经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申请而获得的特许经营权延期。

2.11 市政管道燃气设施：居住小区或独立楼宇规划红线外所有管道燃气设施。

2.12 履约保函：指为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由金融机构通过保函形式向乙方提取的履约保证金，分为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与维护保函、移交保函。

2.13 庭院管道燃气设施：居住小区或独立楼宇市政规划红线内所有管道燃气设施。

2.14 用户自用管道燃气设施：庭院管道燃气设施进入用户表后部分。

2.15 用户共用管道燃气设施：庭院管道燃气设施除所有用户自用管道燃气设施以外的部分。

2.16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是指如果出现下列情况，则视为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

（1）上午 xxx 时到晚上 xxx 时造成 xxx 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显著减少 xxx 小时以上；

（2）在其它时间造成 xxx 户以上用户供气中断或供气显著减少 xxx 小时以上；

（3）阻碍主干、次干道路车辆和行人通行 xxx 小时以上；

（4）影响其他公共设施使用。

2.17 燃气紧急事件：涉及管道燃气需要紧急采取非正常措施的事件，包括燃气爆炸、爆燃、着火、燃气泄漏以及管道燃气设施紧急利用等。

三、目的与原则

3.1 特许经营目的

甲方授予乙方城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是为了向其授予范围内所有在用的管道天然气用户和潜在的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经济、安全、稳定、优质和有利于环境保护和事业发展的供气、运行和服务。

3.2 特许经营原则

甲、乙双方签署，并付诸履行本协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遵循城市规划及燃气专项规划；
- （2）有利于最大限度地使所有用户获得优质、高效、公平和价格合理的供应与服务；
- （3）有利于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提高管理和科技水平；
- （4）有利于经济、高效利用清洁能源、促进管道天然气事业的长远发展。

四、项目名称、内容

4.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为：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

4.2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为：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内（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4个行政村及其自然村）内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及后方设施建设内容。

管道输配系统包括：分输站至门站输气管道、门站、调压站、次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调压计量设施及低压管网等。

后方设施包括：办公用房、调度管理中心、抢险服务中心、管线所、营业服务点、机修仓库等。

五、特许经营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5.1 特许经营权

本条规定之特许经营权为特许经营企业经常管道天然气业务的专营权，即在其有效期和规定范围内，特许经营权受让方独自占有该项的经营权利。

5.2 特许经营权授予

甲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授予乙方经营本协议规定的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业务（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

5.3 特许经营授权文件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需向甲方提供书面保证退出承诺函，承诺若在建设、经营过程中达不到特许经营条件要求标准的坚决执行退出程序。

（2）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限定时间内将特许经营授权文的主要文件内容，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5.4 不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资本运作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合法的资本运作都不影响乙方继续享有本协议规定之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

5.5 内部使用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本特许经营权由乙方控股（持有超过 51%的出资额或股份）的从事管道天然气业务且符合特许经营的全部准入条件规定的子公司或子企业进行经营；但乙方仍应承担本协议的全部责任。

5.6 特许经营方式

特许经营采取方式为：在一定期限内，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投资新建或改扩建、拥有并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期限届满移交政府，即建设（Build）—拥有（Own）—运营（Operate）（包括维护）—移交（Transfer）的 BOOT 模式。由特许经营者成立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担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等工作，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具体的特许经营协议。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应整体完好无偿地移交给桐柏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

构。

5.7 特许经营权属范围及土地使用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

（1）安棚化工园区辖区范围内（其中包括安棚化工园区内安岭村、胡岗村、尹庄村、大倪岗村等 4 个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其维护经营。

（2）土地使用：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以土地出让形式向乙方提项目土地使用权，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土地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5.8 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的扩展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的拓展，随城市规划区域扩大而扩展，但对在扩展区域已有的管道天然气企业，乙方应主动与其协商一致并达成协议；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

5.9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本协议规定之特许经营权的主要业务范围为安棚化工园区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用气的管道天然气投资、建设，经营管道天然气，保障民生。

5.10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的增加

特许经营期间，任何构成对本协议规定的业务之替代、实质性竞争的新的业务项目的增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拓展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

5.11 不妨碍使用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无故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无故妨碍特许经营权的使用，但本协议规定特许经营权终止和撤销的情况除外。

5.12 特许经营权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权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5 年（含建设期 1 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拥有本项目新建及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形成资产的使用权；合作期内项目的设施、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项目收益权不得用于实施合作项目以外的用途。

5.13 期限的连续计算

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乙方经营业务及股权的任何变化，不影响特许经营权期限的计算。

5.14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应完成在桐柏县注册成立项目子公司，并配齐专业管理团队和装备。

六、项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6.1 项目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项目子公司负责桐柏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安棚化工园区）居民、商业、工业等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与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范围一致。

6.2 项目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0 万元。

项目子公司的股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让。

七、特许经营权的转让、出租和质押

7.1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如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和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必须经过甲方批准，并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7.2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经甲方批准而发生的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有转让的，本协议中的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转让，由受让人履行本协议。

八、特许经营权的撤销和终止

8.1 协商终止

因为乙方经营上的原因，或者乙方丧失或将要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以书面形式终止特许经营权，或遵从本协议之约定。

8.2 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撤销

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被甲方或监管机关依法收回或撤销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终止。

8.3 营业执照被吊销而引起的终止

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特许经营权终止。

8.4 因乙方破产解散而引起的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乙方解散或依照《破产法》规定被宣告破产，特许经营权随之终止。

8.5 不可抗力终止

在特许经营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非乙方可以控制的事件，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经营时；乙方可以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与甲方进行协商，经甲方同意可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

九、政府承诺及保障措施

9.1 政府监管

（1）工程建设监管

甲方有权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乙方依法依规进行工程建设。对于新建或改扩建管道天然气工程，工程竣工后，乙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组织有关单位参加项目联合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工程，可投入试车运行；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运营，应进行限期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试车运行。在竣工验收合格后限期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桐柏县城建档案馆，并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甲方备案。

（2）运营监管

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包括：

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上月份的经营报告，报告应包括乙方上月的生产、财务、投诉处理情况等内容，并附上月度的财务报表；

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年的年度经营计划，每五年要向甲方提交五年经营计划；

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上一年度的管道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等；

定期按时向甲方提交本年度管道天然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年度经营计划；

各种必要的不定期的临时性报告。

（3）信息披露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包括服务和质量标准、管道天然气价格、抄表及收费、服务电话等，有权将对项目子公司开展的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结果的概要向社会公告。

（4）投诉监督机制

甲方有权受理公众就项目子公司的供气质量、抄表、收费、停气、公共安全等事项的投诉并进行处置。

十、监测评估

10.1 现场检查

在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单独或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乙方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

10.2 建设期完成后评估

乙方在完成工程建设后，甲方会同乙方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一次的完整性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中期评估

甲方对乙方进行两年一次的中期评估，或者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年度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末期评估

十一、临时接管应急预案

11.1 实施临时接管的情况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可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拒不履行如期完成管道天然气设施投资建设约定的；
- （2）未能协调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长输管道与本项目同期建成通气的；
- （3）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拒不整改的；

- （4）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5）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6）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达标的；
- （7）不能取得第一手气源供气的；
- （8）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9）因经营管理原因，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社会公众利益的；
- （10）擅自停业、歇业的；
-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1.2. 临时接管管理

- （1）临时接管由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机构进行临时接管管理。
- （2）自临时接管之日起，成立临时接管小组代行特许经营者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权力。

临时接管小组的成员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有关政府部门成员和专家人士组成。

（3）特许经营者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临时接管发生变化。在临时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4）临时接管最终导致的后果有两种：一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特许经营者的行为得到纠正，则临时接管机构应终止临时接管；二是若导致临时接管的特许经营者的行为得不到纠正，则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

11.3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1）实施临时接管并取消特许经营权，必须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召开听证会。

（2）特许经营者对取消特许经营权的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起诉讼。

（3）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取消其特许经营权，由主管部门逐级报告并通过媒体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披露。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在三年内不得参与桐柏县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竞标，并依法依规纳入行业信用惩戒。

11.4 对特许经营企业行为的监管

特许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1）在生产或服务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配件和设备，或者不按国家标准、规范提供产品或服务的；

（2）在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收取或变相收取政府规定之外的费用的；

（3）向社会提供不合格产品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资产处置

12.1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的确定

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依照下列情况而定：

（1）特许经营权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2）特许经营权因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情况的出现而终止的，该情况发生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3）因甲、乙双方协议解除特许经营权终止的，协议解除发生日或者作出解除协议的决定日为特许经营权终止日。

12.2 终止准备

本协议期满而乙方又没有提出特许经营期限续展申请，或该申请被甲方拒绝的，甲方、乙方应当自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前一年开始就终止特许经营权后有关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的资产处置展开工作。并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协议。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终止和协议解除本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的限定时间内，甲方、乙方应当就终止特许经营权后有关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的资产展开工作，并应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资产处置期内，乙方仍应继续向用户提供供气服务，乙方不得拒绝供气服务。

12.3 终止移交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终止后，甲方对乙方资产的处置、补偿问题，按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

行，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在协商解决上述乙方资产处置、补偿问题时，应扣除由用户自行集资建设或政府投资代建的管网资产，扣除用户向乙方缴纳气源配套费形式的管网资产。

（1）非违约提前终止移交

- A、属于特许经营者投资的固定资产根据评估结果协商补偿移交。
- B、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无偿移交。
- C、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2）期满终止移交

- A、属于特许经营者投资的固定资产末期要全部无偿移交。
- B、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 C、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3）违约接管移交补偿

- A、属于违约接管的，按照评估核算结果，依法依规处置后进行无偿移交。
- B、属于政府投入的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 C、技术、管理资料等非固定资产要全部无偿移交。

12.4 不予补偿的移交资产处置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自行决定在余下的特许经营期内不再履行本协议的；
- （2）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特许经营者擅自全面停止管道天然气供应超过规定期限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3）因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项目未能如期建成投产而被取消特许经营权的。

十三、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

13.1 建设期限

一年内完成上述目标任务（包括规划、立项、设计、融资、用地报批、建设），并竣工验收试车通气。

13.2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投资建设

为满足本协议需要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乙方应依法依规投资配套建设。

13.3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资金的融资期限和方式

乙方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所需资金的融资期限为建设期，融资方式可为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

13.4 管道天然气设施建设用地

管道天然气建设用地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甲方规划内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项目，所占土地为公用事业用地。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该土地用途，不得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13.5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和天然气管道敷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13.6 建设目标

依据管道天然气输配系统建设工程规划方案，需完成如下工程建设任务：

一年内完成新建 2 座管道天然气站场站（包括 1 座门站、1 座调压站），新建引气输气管道不少于 6.8km，新建中压管道不少于 107.3km，新建次高压管道不少于 2.6km，村庄内的低压管道不少于 23km，并配备相应的调压计量设施和自控设备，配套建设运营管理平台等；在安棚化工园区设立相应的安全运营客服中心。实现工程规划的管网覆盖要求。一年内完善本项目建设发展所需配套设施。协调长输管道建设方如期建成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

在建设过程中，若本工程方案与将要编制的本规划期内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持续规划期内的总规、详规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实施中本方案应予以调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特许经营经营者承担。

13.7 所有权行使限制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不得对本区域管道天然气设施全部或部分进行任何处置，包括转让、

抵押、托管等。

13.8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处置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设施权属。

13.9 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租赁

在本协议签订前已投资建设的管道天然气设施租赁、转让给乙方的，由乙方与资产所有权方协商确定。

13.10 管道天然气设施管理、维护及用地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在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中，需占用公共用地、道路及其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应当协调其各相关部门给予必要协助和配合。占用结束后，乙方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并在恢复过程和结束时报相关部门核准和监测。

13.11 管道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换的管理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设施运行、维修及更换的管理，应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协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居民（包括房地产开发商代建设的居民用户）的管道天然气的表前（含计量表）设施均由乙方负责维护、维修、更新，与用户或开发商另有协议规定的除外。商业、工业以及以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各种活动或实体，乙方应与其签订供气协议并依法依规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13.12 管道天然气设施征用、收回及补偿

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依法征用或收回管道天然气设施，乙方应予配合；收回时按照本协议规定补偿；征用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下列费用：

- （1）乙方为保持或恢复征用前整个管道天然气网络所能提供的供气服务能力而进行的投资；
- （2）乙方由此而付给管道天然气用户合理补偿或赔偿。
- （3）在此期间，乙方因征用未能正常经营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对上游气源供应方的合

法支付义务等。

十四、供气和用气安全

14.1 管道天然气安全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管道天然气供应、运行、质量、安全、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省、市相关标准，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管道天然气供气安全、公共安全和管道天然气安全使用负责。

14.2 管道天然气安全制度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管道天然气安全和稳定供应、运行和服务，防止责任事故发生：要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对出现重大意外事故和在事故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社会与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乙方要加强管道天然气安全巡检，消除安全隐患，对社会危及安全的案情及时宣传、解释、劝阻和书面告知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整改，对逾期不整改的，应书面向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部门报告，请其予以查处。

14.3 天然气设施安全预防

乙方应严格执行《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严格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程序，对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设施的状况及性能进行定期的巡查、保养和检修，对地下管道天然气管网要进行及时安全质量评估，并将设施运行状况定期报告甲方。乙方对其拥有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安全负责。乙方在发现属于用户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存有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并及时报告安全应急管理部门。

14.4 因安全原因的停气

乙方可以定期或在其认为有必要地时候对属于用户产权的管道天然气设施进行查验，对认定不符合安全规定、违章安装管道天然气设施或用户拒绝接受查验的，乙方可以在安全隐患被排除前停止向该用户供气，必要时可报警解决。

14.5 安全协调与强制

当乙方和用户之间未就消除违章安装或安全隐患达成协议时，甲方有责任协同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协调；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甲方应当协同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协助乙方立即消除安全隐患。

14.6 应急抢修抢险

乙方应建立管道天然气设施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应急抢修抢险预案，设立管道天然气设施应急抢修队伍和用户维修服务网点，提供 24 小时紧急热线服务和紧急抢修抢险。

14.7 管道天然气压力监测

乙方应采用合适的手段（如建立智慧监控系统），实时监测管道天然气供气压力，保持稳定工况，及时应对发生的紧急事故。

14.8 管道天然气加臭检测

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对管道天然气定时进行加臭处理，并对末端臭气进行检测。

14.9 管道天然气安全宣传

乙方应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管道天然气设施的保护意识，加强对用户安全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指导，派出安全用气手册。

14.10 安全用气服务

乙方应根据《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标准，向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定期入户安全检查、宣传的服务，解答用户的管道天然气安全咨询，达到规定的要求，形成工作台账，定期向甲方上报备案。

14.11 影响用户用气工程的报告

乙方在进行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如果是影响用户用气的工程，应当在开展工程作业前 24 小时通过新闻媒体或直接通知用户和向社会公众预告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受影响的程度及区域等相关情况，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

14.12 紧急事件的通知

乙方处理管道天然气紧急事件而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管道天然气的，乙方可在处

理的同时，报告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受到或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

十五、供气质量和服务标准

15.1 气源保障

乙方应保证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区域内第一手气源且供气量充足，与临近的应急储备库签订保供协议，并建立应急气源保障机制，若乙方在保证气源质量和气价稳定的前提下，采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气源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在建成安棚化工园区天然气管道前，乙方应主动协调上游气源，保障气源及时稳定供应。

15.2 供气质量

乙方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设施，确保其向用户所供应的管道天然气质量、管输和灶前压力、燃烧热值、燃烧稳定性、管道天然气加臭等方面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15.3 服务标准

乙方应当根据用户的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业务热线、营业接待、定期抄表、合理价格、设施安全检修等综合服务，并确保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十六、价格、计量与收费

16.1 管道天然气价格

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管道天然气统一销售价格。

16.2 价格构成

管道天然气价格由管道天然气购入成本、管道天然气输配成本、管道天然气入户成本、销售维修服务成本、经营管理费用（即企业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税费（政府财政、税务部门征收的所有税费）、利润等组成。乙方有关管道天然气业务方面的收费标准，必须经县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执行。

16.3 抄表与气费收取

（1）用户用气量以管道天然气计量表计量数为依据。计量表采用的铅封规格必须获得有执业资格检测机构的认证。

（2）乙方应实行抄表到户。抄表方式可以采用入户抄录或利用安装远程自动抄表系统抄

录管道天然气计量表。

16.4 智能预付费计量表使用

鼓励乙方采用智能预付费计量表量计收取气费，并依据本协议的要求进行管道天然气计量表检验和维护工作。

16.5 管道天然气计量表检验

（1）除现行的规章规定的定期检验外，乙方可在任何其认为有必要时对用户计量表及其附属装置进行查验。查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用户可随时提出对计量表进行查验的要求，可由乙方或检测机构进行查验，如查验结果认定计量表是准确的，则应由用户承担其相应的检验费用；如查验结果认定计量表是不准确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查验费用。

（3）因计量表不准确而出现错误时，用户的用气量应按以前相同时期的用气量计收气费，或根据用户的可比特征用类似法进行计算。

（4）乙方在纠正其收费错误时，应考虑气价的变化因素。

（5）如先前的错误收费使用户利益蒙受损失时，用户可于收到收费单据后限期向乙方提出纠正要求，经乙方核实后退回多收气费；如先前的错误收费使乙方利益蒙受损失，用户应补交气费。

十七、履约担保

17.1 特许经营履约保函

（1）乙方在桐柏县成立项目子公司并依据法律法规建设经营。中标通知后限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函，并完成本项目子公司注册，两者均不可或缺，否则将取消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乙方必须有稳定管道天然气气源，向甲方提供与上游气源方签订的针对安棚化工园区范围内管道天然气供气承诺函（需提供上游气源方供气承诺函或协议原件）和与临近天然气应急储备中心签订的天然气应急供应协议。

（2）特许经营期间，特许经营企业如拒绝履行本协议中乙方的义务、支付违约金或不及时实施事故处理，则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中资金作为违约金或用于事故处理。建设期履约保

函金额按投资总额的 10%缴纳；运营期履约保函金额按维修费用的 10%缴纳；移交期履约保证金按大修费用计算金额的 10%缴纳。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 10 日之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金交予甲方；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运营期履约保证金和移交期履约保证金应在运营期和大修期前 1 个月内缴纳。任一保函金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将保函金额或直接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额度恢复至原始金额，否则应视为乙方未履行履约担保行为，将取消本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17.2 特许经营期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乙方应按人社局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保函，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进度结算、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等制度。

十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8.1 甲方权利

（1）监督乙方实施特行经营协议内容，每两年会同乙方请中介服务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政府报告并向乙方提出建议；

（2）受理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3）对乙方的管道天然气年度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监督实施；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监管权利。

18.2 甲方义务

（1）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专营和独占性不被侵害；

（2）维护特许经营范围内管道天然气市场秩序；

（3）为乙方的特许经营提供有关的政策支持和帮助；

（4）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8.3 乙方权利

（1）依据本协议规定区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享有独家经营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按规定向用户收取相关费用；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 (3) 经有关部门批准，占用公共用地或城市道路维护管道天然气管网的权利；
- (4) 对拒缴、超期欠缴应向乙方缴纳的费用的管道天然气用户依法追缴的权利；
- (5) 对用气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拒绝供气的权利；
- (6) 对严重违反管道天然气供应协议使用管道天然气的用户拒绝供气 and 依法举报的权利；
- (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18.4 乙方义务

- (1) 编制该区域管道天然气远、近期工程规划和项目可研立项备案并组织实施；
 - (2)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及企业标准提供管道天然气及相关服务；
 - (3) 维护管道天然气管网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供气中断，保证供气连续性。发生故障时，迅速抢修；
 - (4) 在发生管道天然气安全事故时，应尽最大限度的抢修和援救。
 - (5) 尽最大限度地使用户获得公平普遍的服务；
 - (6)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 (7) 政府由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应予配合和协助；
 - (8) 应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终止后，应在授权主体规定的时间内，将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须的资产及全部档案，并在正常运行情况下移交授权主体指定的单位，保证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18.5 乙方持续经营义务

特许经营期间，乙方负有下列持续经营义务：

- (1)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或促使自身解散、歇业；
- (2) 未经甲方批准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必须保证特许经营区域内管道天然气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供气无故降压、中断。
- (3) 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不得放弃；

（4）按照本协议承诺向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相关的标准化服务；

（5）根据管道天然气规划和市场需要，应提高管道天然气供应能力，扩建管道天然气管网，积极发展用户，尽量满足用户对管道天然气的需求。

18.6 乙方承诺

（1）气源保障承诺

乙方承诺获得上游第一手气源及价格和利用临近储气库保障天然气应急供应；乙方承担协调保障长输管道建设方如期建成供气。

（2）管道天然气服务承诺

乙方保证善意地、适当地行使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尽最大限度地为居民、企业及其他管道天然气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并遵循桐柏县安棚镇化工园的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等，投资建设新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尽量满足社会对管道天然气利用的需求。

（3）合理价格承诺

乙方保证采取一切应采取的措施，严格控制成本，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促使管道天然气价格合理、公平、公开，并使之获得管道天然气用户的理解和支持。

（4）降低管道天然气成本承诺

乙方保证尽乙方之所能，完善内部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开发和应用先进技术，采用新型能源，不断地降低管道天然气成本。

（5）提高环境保护质量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的一切经营和服务中，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措施，减少环境污染，维护生态环境，保护市民健康。

（6）开展公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面向广大市民及管道天然气用户开展管道天然气公益活动，宣传管道天然气安全知识及相关能源知识，促进管道天然气在人们生活生产中安全合理的应用。

（7）提高管道天然气信息化水平承诺

乙方承诺在特许经营期间不断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对供气设施的图纸与资料。供气管理资料、用户基本信息及其他与燃气经营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建立和完善管道天然气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并通过监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与监管部门的供气管理信息化系统进行联网，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并完善其互连网站，以便向社会公众用户提供网上管道天然气开户申请、用气咨询、安全说明、气费查询、受理投诉等综合信息服务。

（8）遵守退出机制承诺

乙方承诺若在建设、经营过程中达不到特许经营条件要求标准的坚决执行退出程序。

18.7 政府监管

政府监管部门有权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乙方对政府的管道天然气规划监管、管道天然气技术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监管、质量和价格监管以及进场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18.8 定期报告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应当对下列事项向甲方做出定期报告：

（1）乙方应于每年定期向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特许经营报告（内容包括特许经营资产情况、发展、管理、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企业基本状况等）、特许经营财务报告；

（2）乙方应于每一季度开始的十日前向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上一季度的管道天然气质量检测报告；

（3）乙方应于每年定期向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下一年度管道天然气发展、气量、投资项目计划报告；

（4）乙方应于每年定期向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交本年度上半年特许经营计划完成的报告。

18.9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限期向甲方和相关监管部门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

- （1）乙方制度远期经营计划（如五年或十年经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财务报告；
- （2）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乙方项目子公司管理层人员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 （3）乙方的股东或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 （4）乙方董事会、监事会作出的有关特许经营业务的决议；
- （5）乙方签署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6）发生影响管道天然气价格、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 （7）其他对本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限期提出反馈意见。

18.10 评估

建设期完成后评估、中期评估和期满移交评估，乙方应全力配合。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九、禁止行为

19.1 乙方在获得特许经营权期间禁止以下行为：

- （1）严重违规违法经营的；
- （2）未按要求履行协议，管道天然气供应、运行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并未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限期整改的；
- （3）未经政府及授权主体批准，擅自转让、出租、低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的；
- （4）未经桐柏县政府及授权主体批准，擅自停业、歇业而终止协议，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发生重大管道天然气质量事故、管道天然气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企业法人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
- （6）因经营管理不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管道天然气供应的；
- （7）不按城市规划投资、建设管道天然气设施，经监管部门限期改正而未能改正的；
- （8）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滥用特许经营权，违背市场原则，以不正当竞争的手段垄断封闭管道天然气建筑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等市场，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

经有关主管部门劝阻拒绝改正的；

（9）拒绝接受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10）不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违反申请特许经营权时所做承诺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二十、法律责任

20.1 甲方法律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构成妨碍的，应当及时改正，赔偿乙方由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在征用过程中或本协议终止后，拒不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乙方的管道天然气管网资产进行补偿的，应当及时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并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补偿的利息；

（3）甲方违反本协议的定价程序，强行给乙方确定管道天然气价格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定价机制确定价格，并补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4）甲方基于对特许经营的监管而对乙方错误地实施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特许经营权，经法定程序（如行政复议、法院判决等）证明其行为错误时，应当改正其行为，并赔偿乙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20.2 乙方法律责任

（1）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处置管道天然气设施的，应当恢复原状，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应当重新投资建设相应的管道天然气设施，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擅自解散或歇业的，应当及时恢复营业，并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对供气中断负有责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恢复供气，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变更特许经营权，应向甲方或监管部门支付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将酌情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背本协议乙方承诺的义务时，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违反或降低本协议及附件规定的技术、质量、安全、服务等标准向用户供应管道天然气、提供维修服务和管道天然气管网设施运行管理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8）甲方可根据管道天然气用户的投诉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管，并经调查确属乙方的责任的，甲方可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应当及时改正。甲方将酌情责令乙方支付违约金。

20.3 违约金的支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0.4 违约不中断协议履行

除非构成协议的解除，针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责任的追究及责任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之继续履行。

20.5 协议的补充

除非经过甲、乙双方就为更好地完善、完备、有效的执行本协议而达成一致意见，否则任何情况都不构成本协议的补充。甲乙双方可以采取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修改本协议。

20.6 协议的修改

下列情况出现时，甲、乙双方应当在情况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指定期限内完成协议的修改；

- （1）出现新型可替代管道天然气之能源；
- （2）有关管道天然气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20.7 协议的解除

特许经营期间，出现特许经营权终止的情况时，依法解除本协议。

二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21.1 不可抗力

当出现本协议所叙述的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无论该事件是否在本协议荐下明确规定，使该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履约受阻或被延误即构成该方之不可抗力。

21.2 不可抗力免责

一方出现不可抗力且尽到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无须对其延误或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责任。

21.3 不可抗力事件

构成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述事件或情况：

（1）水灾、干旱、闪电、暴雨、台风、龙卷风、地震、地陷、疫情等足以构成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战争（无论是否宣战）、暴乱、内战、封锁、判乱、公敌行动、入侵、禁运、贸易制裁、破坏或恐怖行动的严重威胁；

（3）与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相关以外发生的火灾、爆炸、地面下沉、罢工或其他行业性纷乱。

21.4 对不可抗力免责的限制

以下各项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

- （1）因正常损耗、未适当维护设备或零部件存货不足而引起的设备故障或损坏；
- （2）个别用户缺乏资金支付应付款项，除非发生全市所有有效支付方式失效的情况；
- （3）仅仅导致履约不经济的任何行为、事件或情况。

21.5 提出不可抗力一方的义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

（1）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xxx 小时）通知另一方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2）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迟于 xxx 小时）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预计的持续期间，除非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导致通知无法发出；

（3）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4）在任何时候告知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的进展及其预计结束日期；

（5）通知另一方能够部分或全面恢复履行其义务的日期。

二十二、争议解决

22.1 协商解决争议

若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或对本地协议条款的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后未果，则应适用下列规定解决。

22.2 裁决

本协议项下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如经双方合理期限内协商、调解未果，任何一方均可提请桐柏县人民法院裁决。

22.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尚未作出最终裁决之前，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义务，且继续享有其所有权利。

22.4 继续有效

本章节规定的争议解决方法与原则在本协议终止后的 xxx 个月内仍有效。

二十三、附则

23.1 协议文本

本协议连同附件均用中文书写。正本一式 xxx 份。甲、乙双方各执 x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协议签署

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之代表均应在已经获得签署授权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并在此前各方均已完成各自内部批准本协议之程序。

23.3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补充协议以及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3.4 协议附件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的上游气源供应情况，共同制定《管道天然气质量标准》、《管道供气服务标准》、《管道天然气技术管理标准》、《管道天然气安全管理标准》、《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管理考核及评价标准》。

本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由甲、乙方授权代表于 年 月 日签署。

甲方：（公章）

签字：

乙方：（公章）

签字：

年 月 日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草案，特许经营协议详细内容由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协商确定。特许经营协议需报政府审批同意后方可签订。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及约定。
- 2、我方承诺在取得特许经营权后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的投资、经营、管理、维修、移交等全部内容。
- 3、特许经营期限：_____。
- 4、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另有规定并经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项目资产及特许经营权。
- 5、在特许经营期间，我方承诺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在特许经营期间，若我方责任造成重大事故影响，我方应按影响的程度与事故受害方赔偿。
- 7、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如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10、（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特许经营范围及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质量要求	
回报机制	
其他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2）、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特许经营权期限	
移交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拟）

六、资信证明材料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信用要求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无行贿行为承诺

（5）供应商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具有稳定管道直供上游气源方第一手天然气气源的承诺；
- 2）具有协调南阳分输站至安棚分输站段输气管道建成并合拢通气的能力的承诺函
- 3）具有应急调峰供应保障能力的承诺函；

4) 响应退出机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承诺：

在建设过程和经营过程中，在特许经营中达不到招标条件或特许经营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退出机制要求和投标承诺，坚决执行退出程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6）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_____（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该制造商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见该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 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是监狱企业，还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 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